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根據一般授權就新加坡上市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就新加坡上市配售最多35,100,000股配售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告旨在提供有關配售價之補充資料。

配售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最低配售價（以新加坡元等值計算）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2.335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香港交易所及新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經與配售代理進一步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配售股份的配售價。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新加坡元（相當於2.335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39新加坡元（相當於2.335港元），較：

- (i) 於配售授權日期在香港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63港元折讓約11.22%；
- (ii) 於緊接配售授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32港元折讓約11.28%。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配售事項及新加坡上市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會落實。尤其是，新加坡上市的完成受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場表現及市場認購配售股份的反應。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李倩敏女士及鄭炳發先生。